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行为准则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公司”）商业行为准则规定了首钢股份及其供应商在人权、商业道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首钢股份全体人员及与首钢股份保持业务关系的供应商均应遵守本准则。“供应商”指直接或间接向首钢股份提供原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一、尊重并维护人权

公司认识到个人在企业活动各方面的不同价值，并根据国际准则尊重和捍卫所有人权。

1. 反歧视

在各项活动中尊重每个人，不以任何方式歧视种族、国籍、民族、信仰、宗教、社会地位、家庭出身、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残疾。所有员工都应受到平等的尊重。

2. 禁止骚扰

禁止性别、职场骚扰等违法行为，及贬低他人尊严或造成精神不适的行为。

3. 尊重基本劳动权利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书面雇佣协议，并以易于理解的文字明确约定雇佣条件。

（2）重视健康的劳资关系，创造平等、包容、多元的雇佣环境，维护每一位员工的合法权益，为每一位员工提供平等机会，并相信国别、民族、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等多样性差异能够带来更大的创新。

（3）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严格保护员工的个人隐私。

(4) 在招聘录用、薪酬福利、职业教育、技术培训、晋职晋级、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等方面，我们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因员工的性别、身体特征、婚姻状况等原因而对员工产生歧视或差别对待。

(5) 尊重劳动者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他们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和工会代表，定期开会讨论管理问题、工作生活平衡、工作环境和条件等问题。透过认真的劳资协商，公司致力于营造一个充满活力的工作环境，并致力于维持健康和健全的劳资关系。

(6) 除了满足法律要求的最低工资，加班与加班补偿，以及其他要求，公司建立具有挑战性和令人满意的工作环境，为公司的员工提供一个满意的就业状况以及绩效奖金。

(7) 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员工的安全和工作环境，实施本质化安全生产，制定应急预案，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指导，以最大限度降低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和影响。

(8) 尊重员工结社自由、获得公平工资的权利，并确保所有员工都受到公平和不受歧视的待遇。

(9) 为防止过度使用武力或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对安保人员持续开展人权培训。

(10) 绝不容忍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恐吓和攻击。

4. 禁止童工和强迫劳动

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国家或地区雇佣童工或强迫劳动等现代奴隶。

5. 尊重女性权利

保障女性员工合法权利，不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

二、商业道德

1. 秉持专业、诚信和正直的态度开展商业合作，严格按照最高的商业道德标准约束业务，保障诚信经营。

2. 尊重市场竞争原则，积极促进和维护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环境，坚决反对任何不正当竞争、垄断和洗钱行为，并针对反垄断、反洗钱等方面开展全面管理。

3. 重视并持续营造廉洁守正的企业文化，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对腐败、舞弊等不合规行为坚决采取零容忍态度。

三、环境保护

公司将绿色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1.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极致能效水平，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利用，深化碳排放管控体系建设，大力开发绿色低碳型产品，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推行绿色生产、绿色产品认定等工作。

2. 在生产经营中，尽量减少对社会、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共同保护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3. 采取措施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

4. 采取措施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积极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利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的策略或其他方法。

5. 识别标记和管理可能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6. 充分了解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严格遵守国家及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生产厂区环境和周围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在项目设计阶段依照相关要求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土地利用评估，在项目运营阶段持续监测周边生态环境，积极开展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减少生产运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避免对野生动物栖息地造成侵扰，避免水土流失和森林砍伐。

